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26/2020 號

有關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聲明及動議安排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早前中西區及大埔區議會進行期間，民政事務專員(民政專員)及秘書處職員中途離席。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解釋是民政專員不認同該議案，又指區議員的要求越權云云。

然而，上屆 18 位區議會主席聯署聲明支持俗稱送中條例的逃犯條例，亦曾通過「反佔中」動議，兩項議題都屬於偏離區議會的職權範圍。

本人請離島區民政事務處職員回答：

1. 當時民政專員何以沒有阻撓這些偏離《區議會條例》賦予區議會權力的聲明及動議？
2. 請問以後區議員的動議是否先由民政專員同意，才可以由區議員自己投票？
3. 可否解釋民政專員及秘書處對區議會會議的職責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DC 13/11/1 (6)

日期：2020 年 1 月 22 日